

「您認為『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應朝哪個方向修正？」投票程序說明

一、進入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首頁

(<https://ivoting.taipei/>)。



二、點選「我要投票」



「您認為『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應朝哪個方向修正？」投票程序說明

三、點選「您認為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應朝哪個方向修正」



四、移到網頁最下面，點選「我要投票」



「您認為『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應朝哪個方向修正？」投票程序說明

五、完成「個資聲明頁」程序後，點選下一步

1 閱讀

2 點選

3 選我

個資聲明頁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同意書內容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 (1)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
- (2)蒐集之目的(代號135、157)：為辦理台北市政府i-Voting網路投票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之身分驗證及抽獎活動作業。
- (3)個人資料之類別：
 - A. 辨識個人之姓名、聯絡方式、行政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代號：C001)
 - B. 辨識政府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者。(代號：C003)
 - C. 辨識個人之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可辨識資料本人描述者等。(代號：C011)
 - D. 辨識個人之職業、教育別者。(代號：C038、C051)
- (4)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利用者、利用地區及利用方式：
 - A. 利用期間：驗證資料於每案投票日結束後一個月內銷毀。
 - B. 利用者：台北市政府。
 - C. 利用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領域範圍內使用。
 - D. 利用方式：用於本系統身分驗證與統計分析使用。
- (5)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身分驗證所需之完整或正確資料，或嗣後要求刪除，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網路投票服務，尚祈見諒。
民眾如填妥相關身分資料並送出，均視為已同意提供與本府辦理網路投票服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民眾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不填寫或填寫相關欄位有誤時，本府於審核是否符合網路投票服務之資格時，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

六、完成「驗證資料」程序後，點選下一步

1 必填

2 可以不要選

3 選我

我要投票

請填寫驗證資料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驗證：*請填寫下方欄位

驗證強度：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例：A123456789/AD12345678

出生年月日：民國(前) 年 月 日

輸入驗證碼：請輸入圖片中的數字

3211 重新取得驗證碼

播放語音驗證碼

* 請問您設籍的行政區? 請選擇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請選擇

請問您的職業? 請選擇

1 2 3 4
個資聲明 身分驗證 進行投票 完成投票

上一步 下一步 取消

「您認為『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應朝哪個方向修正？」投票程序說明

七、點選您認同的選項（可投 1 票或 2 票），點選「確定送出」即完成投票。

1 點選

2 選我

確定送出

清除 取消

您認為『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應朝哪個方向修正？
選項可投1項至2項

- 限制設置的地點、數量及尺寸，且須事前申請並上網
- 僅能在政府設置的公告欄張貼相同數量尺寸競選廣告
- 限制設置的地點、數量及尺寸，但免事前申請及上網
- 維持現行自治條例規定，僅需加強執行強度。

1 點選

2 選我

確定送出

清除 取消

本案投票應投 1 至 2 票。
您尚未投票項